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2016-117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及市场质疑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938号《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全文如下：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就你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至5%以及近期相关市场质疑事项，我部先后发出补充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号）及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号），要求你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并对外披露。但你公司至今未充分予以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再次要求如下：

一、2016年8月5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否决了披露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增持股份权益变动报告的议案。请对前述议案投否决票的公司董事就下述事项提供说明：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是否具有否决公司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

职权；

2、在我部已于前述工作函中明确说明应当适用的相关比例计算规则，并要求公司协助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相关董事仍不同意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理由。

此外，请投弃权票和延期表决票的董事说明其投票理由。

二、你公司8月5日召开董事会，聘任陆俊安和鲜言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经核实，上述人员未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3.2.4条和3.2.7条的规定，上述人员按规定不得履行职责，你公司董事长应当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请公司董事会说明聘任不具备任职资格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理由，并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9.1条的规定，你公司还应当披露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四、在我部要求你公司提供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有效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后，你公司董事长仍不能保证通讯方式畅通。请你公司董事长书面说明理由，并提出整改措施。

五、鉴于有市场传言称，鲜言先生可能已经介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你公司在前期向我部提交的文件中，称已聘请鲜言先生对公司治理及运营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以弥补公司在应对可能遭遇的恶意举牌问题中经验不足的风险。我部已于前述工作函中要求公司提供鲜言的书面函件，说明是否直、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是否直、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是否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管理和信息披露

露事务。但你公司仍未落实该项要求。现你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请公司尽快核实前述事项，并提供鲜言的书面函件。

你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逐项落实前述要求后对外披露。同时，鉴于你公司拒不按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配合本所监管工作要求，我部已对你公司采取暂停信息披露直通车资格的监管措施，并告知公司股东瑞莱嘉誉可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于公司涉嫌存在的违规行为，我部还将对你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